

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

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国普通高等院校 混合式教学试点项目暨优秀论文评选的通知

为响应教育部高教司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文件精神：“促进在线开放课程广泛应用，鼓励高校结合本校人才培养目标和需求，通过在线学习、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应用在线开放课程，不断创新校内外际裡契芋高应府模境十，”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拟面向全国高校开展“混合式教学试点项目”，依托中心的研究交流和成果应用平台——学堂在线，积极汇聚国内外高校优质在线课程，协助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在线课程学分认定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实践方式方法，为全国高校在线教育教学提供指导和示范作用。

现将 2017 年度申报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申报对象

凡组织采用学堂学分课等在线课程资源进行在线课程学分认定、混合式教学改革的普通高等院校本科、研究生教务管理部门、院系课程组等单位均可参与本次申报。

二、 申报内容

各单位按学期为周期开展，组织院系教师采用在线课程进行教学创新探索，包括但不限于学分认定、翻转课堂等混合式教学探索，课程涵盖面向本科生、研究生的公共必修课、公共选修课（通识课）、创新创业课、专业课。

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

三、评审流程

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混合式教学试点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1)，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秘书处筛选确认后，各单位自行选用，在线课程平台和资源由“可中学堂在线”(xuetangx.com)提供平台和资源支撑，协助组织开展教学试点。

申报单位经过一轮次（2017年秋季学期）的教学创新探索，形成教学试点成果论文(模板参照附件2)，由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评审，对评审通过的单位和优秀成果进行成果认定并发放奖励。

四、评审原则

1. 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“混合式教学试点项目”

(1) 申报单位成功组织在线课程的学分认定、翻转课堂等混合式教学创新实践；

(2) 申报单位有较为成熟的开展教学创新理念、方式或方法，并能够向全国同类高校推广。

2. 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“混合式教学”优秀论文集

(1) 论文主题围绕在线学习学分认定、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改革等内容；

(2) 需依托本单位实际参与“混合式教学试点项目”情况，提交原创的、未发表过的教育学术论文。

五、评选奖励

1. 经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认定的“混合式教学试点项目”所产生的成果论文，择优被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举办的

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

学术年会录用为会议论文，并安排在《现代教育技术》、《工业与信息化教育》、《计算机教育》刊物发表。

2. 学术年会将在录用论文中评选“混合式教学优秀论文”，获奖作者将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3. 取得广泛社会影响的“混合式教学试点项目”单位以及相关教师将被推荐申报次年在线教育奖励基金（全通教育）奖项：

“教育信息化优秀项目（每项奖励 5 万元）”以及“在线教育先进教师奖（每人奖金 2 万元）”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拟申报 2017 年秋季学期“混合式教学试点项目”，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研究中心网站（www.rcoe.edu.cn）下载《混合式教学试点项目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；随后在申报系统（<http://hk.mikecrm.com/qRYV91Z>）注册并在线申报提交《申报表》。

经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认定的“混合式教学试点项目”，2017 秋季学期试点结束后，项目单位撰写的相关成果论文在规定

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

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秘书处：

010-81522575 朱老师

010-81522524 王老师

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秘书处

(清华大学在线教育办公室代章)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